

2025 年度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为大局服务，在护航发展上力度更大

全力守护平安稳定新格局。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扛得更牢，依法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原创反诈短视频获评全国第五届防范非法金融短视频大赛“最佳传播作品”。

精准赋能营商环境新生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责任做得更实，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起诉强迫交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积极回应企业涉法需求，开展上门走访、检企座谈、普法宣讲等活动 26 场次。

匠心绘就绿水青山新底色。助力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服务举措落得更细，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等犯罪 20 人，批捕 21 人。聚焦非法狩猎等破坏野生动物犯罪，联合县法院、公安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讨犯罪对象界定、构罪标准适用、行刑衔接等问题，推动形成规范统一的执法司法

标准。针对生态保护薄弱环节，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我县将野生动物致害损失纳入森林综合保险理赔范围，非法狩猎犯罪数同比下降 90.9%。

（二）为法治担当，在维护公平正义上质效更好

高质高效，刑事检察做优做强全面监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批捕 225 人，起诉 615 人，不捕 118 人，不诉 80 人。聚焦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 44 件，立案监督 6 人，追诉扰乱公共秩序犯罪 15 人，针对侦查活动中的不规范情形发出监督文书 50 份。充分发挥侦查监督和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开展“挂案”清理 167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4 件，法院改判 2 件。持续加强刑罚执行监督，针对刑罚交付执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等活动存在的规范情形提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31 份、检察建议 2 份，督促公安机关对刑事裁判涉财产资金及时上缴国库。

融合融通，民事检察聚焦问题精准监督。审查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64 件，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采纳率 100%。推进民事终本执行专项监督，对超期立案、执行措施不到位等开展监督 5 件，以个案监督促推实体问题解决。开展大标的额民商事案件专项监督，针对裁判文书不规范、法条引用错误等共性问题制发类案检察建议 2 份，督促共性问题纠正。深化弱势群体权益保障专项，重点办理老年人赡养等支持起诉案件 2 件，以司法力度彰显为民温度。

敢作敢为，行政检察依法履职有效监督。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 61 件。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就送达超期、执行不规范等制发检察建议 4 份，同步监督搭建行政机关、审判机关、被执行人三方“对话”平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稳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 件，有效堵塞行业监管漏洞。针对建设工程领域项目参保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向

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2 份，确保工程项目农民工获得工伤保险保障。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办理案件 54 件，督促对 39 名被不起诉人作出行政处罚，推动相关领域违法责任追究全覆盖。

精致精细，公益诉讼立足定位规范监督。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45 件，发出检察建议 17 份。稳妥开展新业态食品安全等专项监督，针对美团团购和大众点评平台上部分酒吧、小餐饮店“双证”不一等问题，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针对发现问题立案 2 件，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对 14 家涉案商家作出行政处罚，促成第三方平台下线关店 17 户僵尸商家，516 户商家依法亮证经营。历经十年实践，深耕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办理案件 29 件，推动 28 处革命文物系统性保护，助力争取专项资金实施修缮等保护措施 80 余处，持续开展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保护专项监督，推动红九军团政治部旧址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办理的保护红色文化遗存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全市公益诉讼十周年新闻发布会优秀案例。

（三）为人民司法，在民生关切上举措更实

维护群众身边权益持续加力。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紧盯群众财产权益保障，挽回经济损失 60 余万元。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公益诉讼监督，以更接地气的检察监督回应群众期盼。推动老旧小区整改临街外墙瓷砖脱落问题，有效解决小区“高空陷阱”安全隐患。用心保障弱有所扶，针对违规发布含性别歧视招聘信息、限制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等，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取消不合理限制，推动 7 家企业及平台完成招聘整改，辖区妇女享受免费筛查全覆盖。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持续加大。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3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情节较轻的，附条件不起诉 10 人。积极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中考期间会同成员单位赴专门学校评估矫治成效，护送 6 名学

生返汀中考。做实就业指导，联合县司法、人社等部门建立全省首个司法观护未成年人就业指导培训协作机制，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做专题交流。依托法治副校长机制，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17场，原创法治课程获评全市未成年人法治课程优秀奖。深化“汀兰未检”品牌建设，运用“汀·兰姐姐说”子品牌发布原创漫画、视频，以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法治知识普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获评全市检察机关精英办案团队。

回应群众法治诉求持续加强。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妥善办理群众信访43件，其中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14件次。选派干警常驻县综治中心，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深化司法救助实效，同时联合县妇联开展救助，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制发检察建议6份，促进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为履职蓄能，在政治建设上定力更强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筑牢对党忠诚。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选优配强支部班子，顺利完成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分层分类抓好领导班子、年轻干部及关键岗位干部的专题学习，组织开展现场教学。纪念何叔衡同志逝世90周年，推出《漫说叔翁》系列动漫、开展“衡阅书香”主题读书、“寻根铸魂”主题宣讲，推动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

以专业素能提升为支撑推进人才强检。强化案的管理，制定《关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提升办案质效的实施意见》，每季度开展业务质效分析。

统筹人的管理，制定《关于开展年轻干部“传帮带”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行导师与学员结对帮学，提升履职能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选派1名干警参与援疆，5名干警通过入额遴选。发挥标杆引领作用，选送干警参与业务竞赛，获评“检察业务标兵”“领军人才”“办案精英团队”等25项荣誉。调研文章获国家级采用2篇、省级7篇，其中一篇获评第五届“苏区法制研究论坛”征文一等奖。持续优化“漫漫汀”品牌效应，绘制的《蝶归记》等4部作品网络阅读量均超10万，获评市十大网络文化品牌，绘制的《斗腐宴》获省青年廉洁文化网络作品三等奖。

以严肃政治规矩为准绳强化履职实效。规范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县委及政法委、上级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以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持续巩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持续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落实，记录报告39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58.1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73.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7.13	本年支出合计	2,03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7.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4.47
总计	2,434.62	总计	2,434.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937.13	1,863.38				73.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66	3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4.17	1,590.42				73.75
20404			检察	1,657.57	1,590.42				67.1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06.45	1,139.30				67.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69	244.69				
2040450			事业运行	44.55	44.5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0					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1	11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71	11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6	2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4	8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	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	48.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	48.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7	47.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	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6	7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6	7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66	7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30.14	1,560.64	46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66		3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8.16	1,319.32	438.84			
20404			检察	1,751.56	1,319.32	432.2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3.32	1,283.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91		224.91			
2040409			“两房”建设	58.69		58.69			
2040450			事业运行	35.99	35.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6.60		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1	11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1	11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6	2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4	8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	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6	4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	4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7	47.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5	7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5	7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5	7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3.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4.09	1,694.0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1	114.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86	48.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95	77.9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3.38	本年支出合计	1,966.07	1,96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4.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1.79	301.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4.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267.87	总计	2,267.87	2,267.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66.07	1,503.17	462.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6		30.6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66		30.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4.09	1,261.85	432.24
20404	检察	1,694.09	1,261.85	432.2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5.85	1,225.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91		224.91
2040409	“两房”建设	58.69		58.69
2040450	事业运行	35.99	3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51	11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51	11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6	2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4	86.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	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6	48.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6	48.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7	47.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95	77.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95	77.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5	77.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99	30201	办公费	1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9.8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4.98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79	30206	电费	17.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09	30207	邮电费	9.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1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2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1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14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5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8.71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7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9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63.45	公用经费合计					139.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7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80
3. 公务接待费	6	3.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434.62 万元，支出总计 2434.6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28.63 万元，下降 5.02%。主要是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县财政补助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93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64 万元，下降 13.4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3.38 万元。
2. 其他收入 73.75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03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 万元，下降 0.1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60.6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97.97 万元，公用支出 162.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69.5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267.87 万元，支出总计 2267.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31.28 万元，下降 5.47%，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66.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3 万元，增长 0.24%，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二）2040401 行政运行 1,22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4 万元，增长 5.47%。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三）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50 万元，下降 18.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四）2040409 “两房”建设 58.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4 万元，增长 9.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楼修缮项目支出增加。

（五）2040450 事业运行 35.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 万元，增长 5.72%。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6 万元，增长 613.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由 2040401 科目调整至 2080501 科目列支，支出增加。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40 万元，下降 15.1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八）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九）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1 万元，下降 6.66%。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十）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部分支出在 2040450 事业运行科目列支。

（十一）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9 万元，下降 6.9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及人员变动，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3.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63.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03%；较上年减少 24.94 万元，下降 54.55%。主要原因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在“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内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支出，故“三公”经费存在预决算差异；因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同比上年减少（本年未购置新车）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故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73%；较上年减少 23.06 万元，下降 57.8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减少 19.54 万元，下降 100.00%。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4 年根据办案工作需要新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2025 年未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73%；较上年减少 3.52 万元，下降 17.31%。主要是 2025 年办案用车次数减少，汽车燃料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相应减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80%；较上年减少 1.88 万元，下降 32.12%。主要是 2025 年接待上级院、兄弟单位人数减少，因此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73 批次、3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588.08 万元和 2267.8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2025 年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9.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2 万元，下降 2.8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实施单位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50.69	594.68	469.51	10	78.95	7.9	
	财政资金		350.69	588.08	462.91	—	78.72	—	
	其他资金		0.00	6.60	6.60	—	10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5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5	5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7.47%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10	10	
总分							97.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部门预算编码		824074		
部门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2387.84	2434.62	2030.14	10	83.39%	8.3	
	财政资金		2119.46	2267.87	1966.07	—	86.69%	—	
	其他资金		268.38	166.75	64.07	—	38.4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性 支出 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6	6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6	6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次	6	6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6	6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6	6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6	6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56 人		48 人	6	6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90%		100%	6	6	
		质量 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6	6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 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7.47%	6	6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6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6	6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6	6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100%	6	6	
总分					98.3				
评价等级		优							